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EJKYY-2024-SB-17

签约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 (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新疆盛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院检验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以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为各自权利义务, 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医用耗材、试剂 (见附表一) 的相关事宜,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根据公开招标的品种目录进行采购, 从中标人处采购中标人具备供货资质的中标品种产品。

2.2 甲方将根据临床使用的需求, 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2.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合格的符合接受条件的中标产品, 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临期或短期内无使用需退货的产品除外。

2.4 甲方按照实际使用量, 根据甲方财务结算制度, 货款结算最长汇款时间不超过 365 天,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供货发票, 如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 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若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汇款时, 本着双方友好协作、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协商确定具体的结款时间。

2.5 本合同仅限定为甲方在合同周期内向乙方采购的耗材、试剂 (具体明细清单附件一)。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 并符合国家生产经营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要求; 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耗材、试剂供应规定的资质, 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 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 本合同不生效。



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11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产品配送手册或规定以及甲方物流系统管理流程和办法完成配送工作,配送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中标产品的使用前培训和配送费用、注意事项等相关随附义务,如不按照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采购。

3.12 乙方工作人员破坏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从乙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的乙方应将该人员撤离甲方;乙方接甲方通知拒不更换的,甲方中止向乙方采购直至乙方将相关人员撤离甲方为止;因此中止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 (差价×采购数量),若 7 日内乙方仍未将该人员撤离甲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3.13 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物品损坏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补足。

3.15 乙方无理由拒绝补足的,可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2 款中拒不更换人员的处理方法执行。

3.16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所需产品采购规模的大小、多少,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48 小时。

3.17 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

3.18 乙方一旦发生供货不及时或延误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3 项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3.19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甲方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乙方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3.2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将所需物品严格按照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科室和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计划外发货或超计划发货的甲方均不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21 产品送达后,如甲方发现缺少或破损,由乙方承担更换和补足义务。乙方应在 7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抵扣相应价值的货款。

4. 资质保证



8.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其他

9.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刘艳萍

联系电话：0991-5269102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159 号

日期：2024 . .

乙方：新疆盛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叶建伟

分管负责人：叶建伟

联系人：叶建伟

联系电话：189992620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E
星路 499 号秦郡小区 2 号楼 407、410 室

日期：2024 . .

